

新疆伊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伊钢集团）年产100万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1年8月21日，新疆伊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新疆伊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视频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观看了项目视频、照片，检查了项目相关资料。依据《新疆伊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危废暂存间 1#、3#隔间贮存废矿物油和废油桶，2#隔间分区贮存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和废油桶。

实际危废暂存间 1#隔间贮存废油桶、2#隔间贮存废矿物油、3#隔间贮存废铅蓄电池。

2、环评设计危废暂存间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气由离子管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危废暂存库为封闭建筑，废气处理装置为离子管氧化光解+活性炭吸附，收集并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运营时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行驶的运输车辆。选取低噪声设备，车辆减速慢行，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

（四）危险废物

本项目暂存的废油桶回用于本厂炼钢环节，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和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截至验收期间，本项目暂未产生废活性炭。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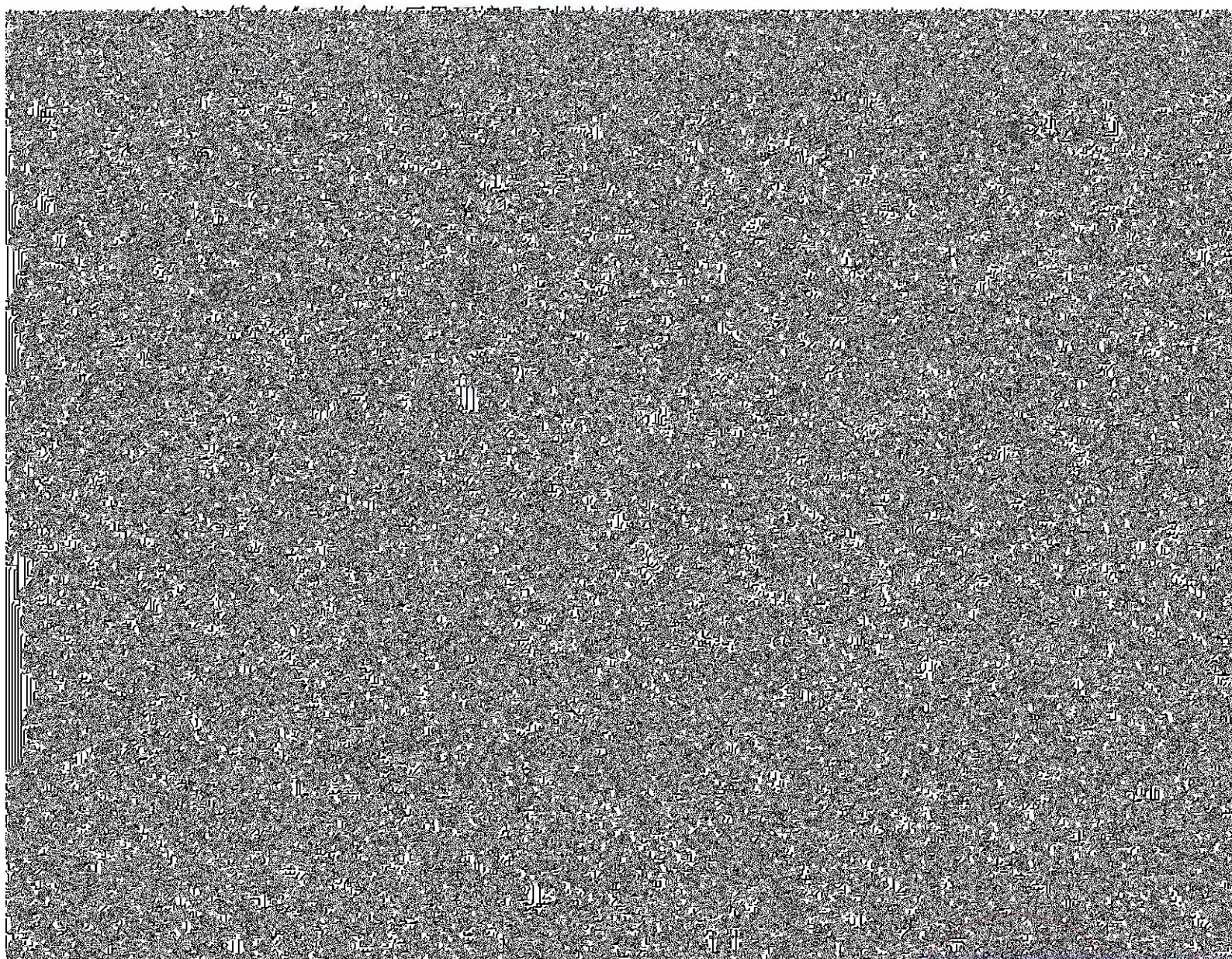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危废暂存间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要求。周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危废暂存间区域四周昼间噪声为 51~58dB(A),夜间噪声为 45~49dB



签名

李和刚

李丽丽

李化

李

李

李

李

李

李